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施副院長兼主任委員俊吉 紀錄：呂宜軒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第 1 案請賡續辦理，持續列管。
- （三）第 2 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報告事項二：防災降雨雷達建置情形及預警能力提升報告案。

交通部：

- （一）防災降雨雷達建置計畫在北中南 3 個都會區及雲嘉南與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雷達站，經費由經濟部水災災害防救治理計畫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中支應，為配合計畫執行需要，已報院同意展延到 108 年；辦理項目包含站址選勘、用地變更取得、辦理地方說明會、委託

建築規劃建造、暫緩施工、雷達設備採購規格及招標、原廠檢驗、安裝、測試及後續維護等。

- (二) 雲嘉南之氣象雷達建置，地方政府均表達支持，但部分民眾對雷達的電磁波仍有疑慮，將持續與民眾溝通。
- (三) 為配合中央地質調查所新頒地質敏感區位劃定相關法規，北部都會區建址需先進行敏感地質安全評估，期程需要 18~24 個月，故期程因之有所調整。
- (四) 未來新建雷達完成後的維運經費，依照過往經驗，經費來源有 3 種規劃，一是由經濟部水利署次類別中支應；二是交通部公共建設計畫支應；三是科技部科技發展計畫支應；目前尚未定案，希望系統建置完成後，維運部分是否可以請相關單位全力支持，以發揮功效。

經濟部：針對淹水地區建置雷達對於水利署水患防治有相當大的幫助，該部水利署已在「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編列 4.7 億元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3.2 億元，並配合建置期程延至 108 年修正計畫內容；而後續維運支應經費部份，建議交通部先提出計畫，再邀集經濟部及科技部共同研商。

科技部：有關雷達站維運經費部分，建議依照經濟部建議，請交通部先提計畫後再討論。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有關雷達站

維運經費部分，請交通部先提計畫後再討論。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有關雷達站維運經費計畫相關部分，會進行協助。

決定：

- （一）洽悉。
- （二）防災降雨雷達建置完成，可增加低空即時監測涵蓋率，並提升劇烈天氣伴隨之豪大雨監測能力，對改進極短期定量降雨預報非常重要，目前南部雷達已正式啟用，感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之推動執行，其餘 4 部仍請交通部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
- （三）雲林及宜蘭 2 部降雨雷達預定地仍有部分民眾有所疑慮，請氣象局詳細向地方政府充分說明，使其瞭解雷達完成後對防災預警之效益，並商請地方政府一起協助與民眾溝通，爭取民意之支持，使建置案順利完成。
- （四）因法規影響而致原訂期程延後，須辦理經費保留續用，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另新增雷達後續維運經費，俟中央氣象局提出計畫後，請交通部、經濟部與科技部會商決定經費來源，亦請主計總處及國發會予以協助。

三、報告事項三：「提高老舊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推動情形報告案。

內政部：

- (一) 根據氣象局的相關資料顯示，臺灣 1 年平均經歷 4 個具致災風險地震，致災型地震 20 年來約有 7 次，而臺灣 30 年以上房屋目前還有 40% 以上的存在率，因此，對於整個建築物耐震能力的評估、補強及重建是目前必須要處理的事項。目前公有建築物之補強部分已執行 60%，未來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再提升 20% 的執行率，因此，未來 4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完成後，公有建築物之補強尚餘 20% 需要再努力；而私有建築物部分因涉及都市更新、補助獎勵，政府需要介入的力道更多，困難度更高。
- (二) 簡報第 9 頁顯示，目前公有建築物補強進度達 60%，未來中央及地方政府完成全數補強仍需 300 億元；另簡報第 12 頁顯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4 年執行完成至 110 年預計投入約 135 億元，預估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約 20% 尚無法完成。
- (三) 過去 20 年來，從 921 地震到目前為止，在處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上已有難度，後續仍需請各部會繼續努力，預算經費的配合是關鍵因素。
- (四) 私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的部分，需要整棟進行處理，因為是私有財產，政府只能採鼓勵、補助、提供誘因等方式讓民眾參與，難度很高；但對於私有建築物供公眾使用的空間，例如：百貨

公司、醫院、社福機構、運動休閒場所等，將採更強制手段，要求配合處理。

教育部：目前國中小學每年皆有編列建築物耐震補強相關預算。

經濟部：明(107)年會完成本案公共預算及水利署相關預算的執行；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編列相關預算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補助地方政府對公有市場建築物部分，將加強督促中部辦公室配合期程辦理完成。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老舊公私有建物之耐震補強，是有效的減災措施，可於強震時大幅減少人命傷亡，應積極持續推動。
- (三) 老舊「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已具初步基礎，惟補強工程之完成率僅 60.5%。本院 106 年 7 月 10 日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請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加強督導與協調，落實推動。
- (四) 老舊「私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宜顧及民眾心理與市場機制，未來推動應將優先重點放於「私有特定用途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如：醫院、社福機構、電影院、百貨公司等民眾群聚之處所為主，因涉及民眾生命安全，民眾應有知的權益，因此，資訊揭露機制方向要積極規劃，以保障民眾於公共場所的安全。

(五) 有關「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草案)」，請內政部儘速修正後報院。

陸、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經濟部將本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二、討論事項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經濟部將本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柒、臨時動議：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7 次會議議程(草案)。

決定：

- (一) 洽悉。

(二) 本案照案通過，請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程序簽陳
會報召集人核定。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